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07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21607292A0C_ATTCH10.xlsx、21607292A0C_ATTCH11.doc、21607292A0C_ATTCH12.doc、21607292A0C_ATTCH13.doc)

主旨：請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請查照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旨揭考試實務訓練成效，特依研習對象分別舉辦旨揭講習共16場次，並辦理輔導員、人事人員測驗事宜，輔導員講習為期1日，人事人員講習為期半日，請當年度考試提缺機關「均應」薦送符合資格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參加，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報名，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名期限：民國103年8月29日（五）起至各場次講習日前3日止，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報名成功者，請勿更換人選或取消參加。
 - (二)講習對象：
 - 1、擔任103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8/25



1030160696

有附件

2、103年高普考正額錄取人員之輔導員、人事人員或未取得本會所頒講習結訓證書者，優先參加。

三、講習日期：103年9月15日至10月16日期間，輔導員舉辦9場次，人事人員舉辦7場次。

(一)講習內容：

1、輔導員場次（提供中餐及茶水）

(1)「輔導技巧—輔導達人Passion坊」：3小時（含專題演講單元及經驗分享單元）。

(2)「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擇部分場次辦理）、「實務訓練—輔導達人一點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講習（輔導員部分）」（含意見交流與分享）：2小時。

(3)「實務訓練法規測驗（輔導員部分）」：40分鐘。

2、人事人員場次（僅提供茶水）

(1)「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注意事項宣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講習（人事人員部分）」（含意見交流與分享）：2小時。

(2)「實務訓練法規測驗（人事人員部分，未含保障業務）」：40分鐘。

3、講習相關資料於現場發放。

(二)輔導員、人事人員測驗：全程參加講習，並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及格者（講習測驗答案及成績將於本講習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布），由本會以電子化方式發給講習結訓證書，並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前三名之輔導員及人

事人員，由本會函請權責機關核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報名方式：

- 1、機關薦送、個人報名：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並通知參加人員逕以「個人報名」方式，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右方「線上報名系統」，選擇報名「梯次」、個人報名「我要報名」、輸入「報名資訊」及「圖形識別碼」、「確定報名」、「完成報名」，即為報名成功。
- 2、報名資訊應填具正確「姓名」（中文全名）、「服務機關全銜」（請填機關發文全銜，勿簡寫）、「電子郵件信箱」（寄送結訓證書用，有內網限制者請提供私人信箱），始為報名成功。
- 3、如有報名疑義，請洽本會培訓發展處報名專線（電話：02-82367112、02-82367115）。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成功即不得更改，另因名額有限，各場次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本會保留刪除重覆報名者權限。
- 2、為利本講習前置作業進行，及考量講習場地座位有限，本會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機關務必配合。
- 3、參加人員於講習期間之業務，請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

(五)公布調訓方式：「不」另函送調訓通知，將於本會網站首頁（<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公布



名冊（自103年9月10日（三）起，陸續公布各場次參加人員名冊），俾辦理後續差假事宜，敬請密切注意。

(六)倘因報名額滿致未能報名參加講習或未通過測驗者，建議改參加本會所開設之線上課程（「文官e學苑」之實務訓練講習專區，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文官e學苑客服專線：02-26531653）。

四、檢送103年高普考試提缺機關一覽表、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實施計畫（含場次表、程序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會人事室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2014-08-25
16:47:10